

0000187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 4144 号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

当事人	姓名	冯永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冯永建于2023年6月18日7时20分在昆明市滇池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滇池一级保护区晋宁区轿子窝水域查获当事人冯永建使用集团渔具捕捞滇池渔业资源。现场查获鱼竿（拟饵复钩）1根，渔获物白鱼5条。</p> <p>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页；现场图片 2 张； 2、《询问笔录》一份 4 页； 3、鱼竿（拟饵复钩的具）； 4、渔获物 白鱼 5 条， 0.104 克。</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冯永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 79 条第（2）款第（/）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 2、没收 拟饵复钩及渔获物。（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3、</p>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履行。 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执法证号)	李国文 25010716053	执行机关 (公章)		处罚机关 (公章)	
	姓名 (执法证号)	李毅涛 25010718096				
当事人签收	冯永建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